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2020 年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是行使金台区园林环卫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处罚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按照《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宝金办字〔2019〕42号）文件精神，其主要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2、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和数字化城管工作。
- 3、负责辖区城市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区管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小游园、行道树、绿化带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单位的绿化创建活动。
- 4、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清运、收费等工作。
- 5、负责辖区养犬管理工作。
- 6、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 7、行使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的执法职能。
- 8、行使辖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职能。

9、行使辖区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职能。

10、行使辖区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执法职能。

11、行使辖区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执法职能。

12、行使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执法职能。

13、行使辖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设办公室、环卫股、市政绿化股、法制股、考核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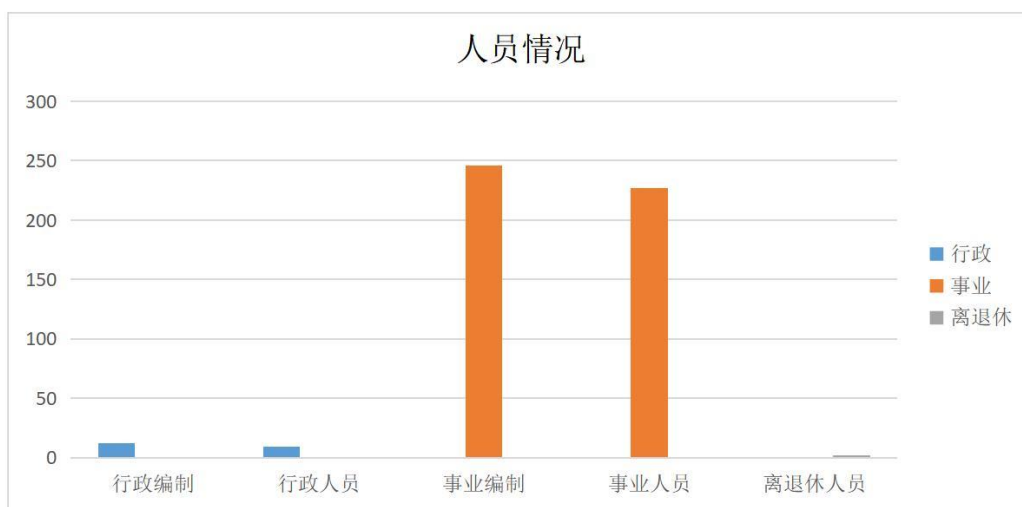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3	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4	宝鸡市金台区园林绿化管理站
5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46 人；实有人员 236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2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3.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72.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6
		9. 卫生健康支出	113.52
		10. 节能环保支出	203.06
		11. 城乡社区支出	8177.4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9.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72.2
本年收入合计	9396.05	本年支出合计	939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396.05	支出总计	939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费			
合计		9396.05	939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6	29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6	29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2	25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2	1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2	1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8	7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6	203.06						
21103	污染防治	28	28						
2110301	大气	28	2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5.06	175.0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5.06	17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7.43	8177.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4.62	1584.62						
2120104	城管执法	1558.72	1558.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9	2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6.9	122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26.9	122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65.91	5365.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65.91	536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8	3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8	3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8	39.2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2.2	572.2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72.2	572.2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92.2	492.2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96.05	4713.98	468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6	29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6	29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2	25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2	1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2	1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4	36.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38	7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6	8	195.06			
21103	污染防治	28	8	20			
2110301	大气	28	8	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5.06		175.0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5.06		17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7.43	4262.61	391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4.62	1368.41	216.21			
2120104	城管执法	1558.72	1368.41	190.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9		2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6.9	1153.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1226.9	1153.41	73.48			

	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65.91	1740.79	73.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65.91	1740.79	36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8	39.28	362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8	3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8	39.2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2.2		572.2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72.2		572.2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92.2		492.2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823.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572.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6	290.56		
		9. 卫生健康支出	113.52	113.52		
		10. 节能环保支出	203.06	203.06		
		11. 城乡社区支出	8177.42	8177.4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9.28	39.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72.2		572.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9396.05	本年支出合计	9396.05	8823.85	5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7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396.05	支出总计	9396.05	8823.85	5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2.85	4713.98	3456.09	1257.89	410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6	290.56	29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6	290.56	29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9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2	259.22	25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2	113.52	1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2	113.52	1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4	36.14	36.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38	77.38	7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6	8		8	195.06	
21103	污染防治	28	8		8	20	
2110301	大气	28	8		8	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5.06				175.0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5.06				17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7.43	4262.61	3012.73	1249.89	391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4.62	1368.41	845.78	522.63	216.21	
2120104	城管执法	1558.72	1368.41	845.78	522.63	190.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9				2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6.9	1153.41	523.43	629.99	73.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26.9	1153.41	523.43	629.99	73.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65.91	1740.79	1643.52	97.27	3625.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65.91	1740.79	1643.52	97.27	36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8	39.28	3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8	39.28	3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8	39.28	3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13.98	3456.09	1257.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7.62	3417.62		
30101	基本工资	864.21	864.21		
30102	津贴补贴	638.99	638.99		
30103	奖金	526.56	526.56		
30107	绩效工资	358.17	35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22	25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71	97.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02	112.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	9.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55	191.55		
30114	医疗费	15.34	15.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37	34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9		1257.9	
30201	办公费	20.91		20.91	
30202	印刷费	4.7		4.7	
30203	咨询费	0.3		0.3	
30205	水费	21.68		21.68	
30206	电费	11.98		11.98	
30207	邮电费	7.82		7.82	

30208	取暖费	5.22		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		4.08	
30211	差旅费	8.34		8.34	
30213	维修（护）费	13.32		13.32	
30214	租赁费	5.43		5.43	
30216	培训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99		15.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2		4.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5.33		5.33	
30226	劳务费	809.91		809.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04		215.04	
30228	工会经费	12.66		12.66	
30229	福利费	5.52		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2		71.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		1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9	38.49		
30301	离休费	21.05	21.05		
30305	生活补助	8.03	8.03		
30306	救济费	0.59	0.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6	4.96		
30309	奖励金	1.66	1.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6		0.16					0.90
决算数	0.16		0.16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2.2	572.2		572.2	
234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2.2	572.2		572.2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72.2	572.2		572.2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92.2	492.2		492.2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 建设		80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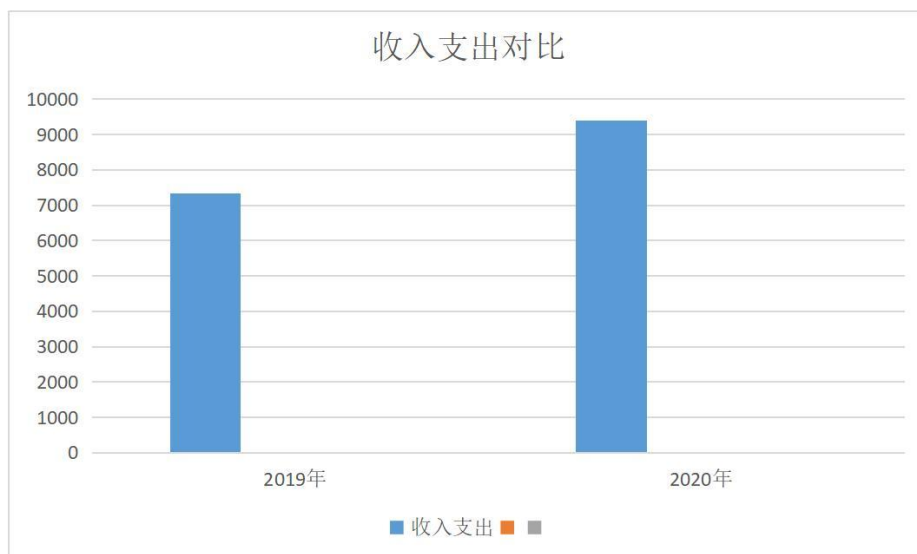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 939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054.95 万元。

2020 支出 939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054.95 万元

收入及支出增加原因：

1. 政府性基金增加及业务量的增加。
2. 购置洒水车等专用设备。
3. 共享单车补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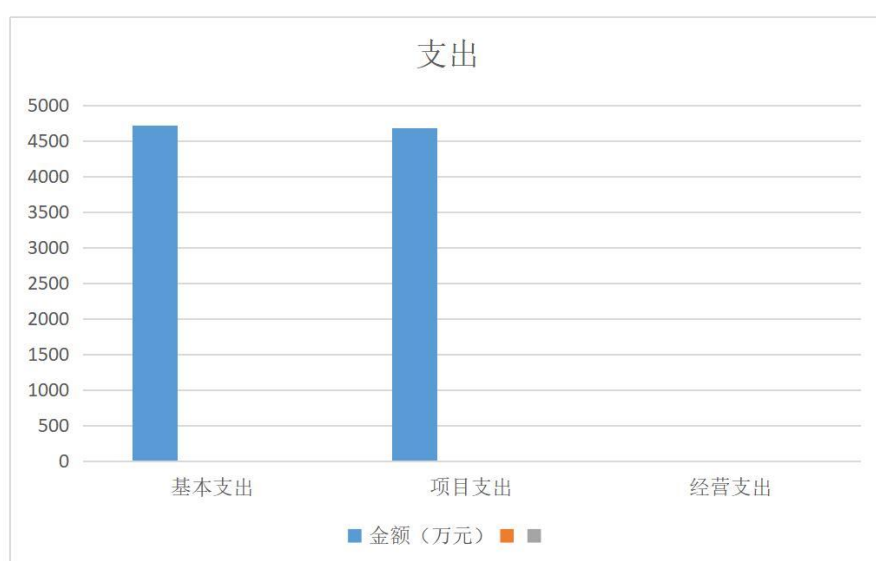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939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96.0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0 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939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3.98 万元，占 50.17%；项目支出 4682.07 万元，占 49.83%；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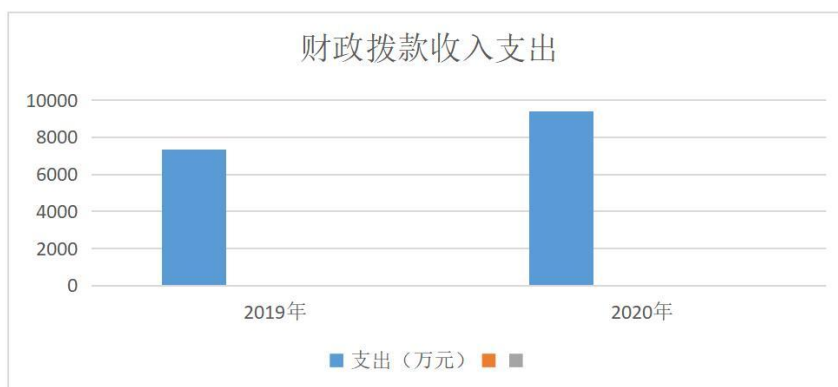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单位实际收入 939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05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72.2 万元。单位实际支出 9396.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56.0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57.89 万元；项目支出 410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72.2 万元。

收入及支出增加原因：

1. 政府性基金增加及业务量的增加。

2. 购置洒水车等专用设备。
3. 共享单车补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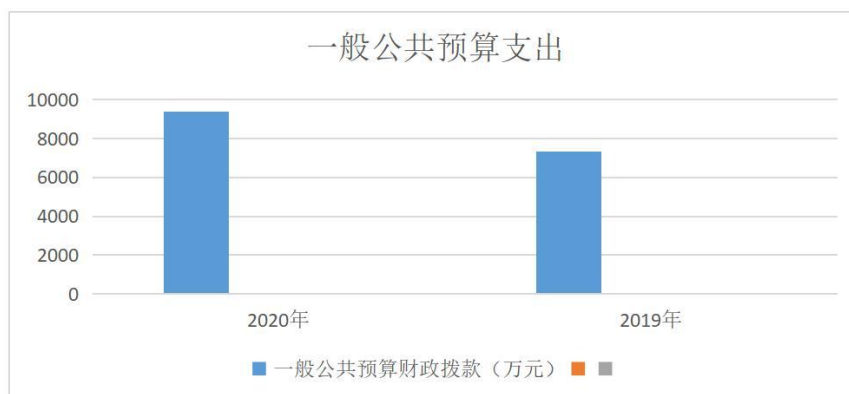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2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4.95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

1. 政府性基金增加及业务量的增加。
2. 购置洒水车等专用设备。
3. 共享单车补助资金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5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9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2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

预算为 25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补缴 2019 年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3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7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环保支出（款）其他环保支出（项）。

预算为 17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预算为 155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为 82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年中新增作业车辆未纳入预算。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预算为 536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3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生态环境治理(项)。

预算为 4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

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13.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456.0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57.89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456.09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864.21 万元；津贴补贴 638.99 万元；奖金 526.56 万元；绩效工资 358.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9.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7.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1.55 万元；医疗费 15.3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37 万元；离休费 38.49

万元；生活补助 8.03 万元；救济费 0.59 万元；医疗费补助 4.96 万元；奖励金 1.6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

公用经费 1257.89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20.91 万元；印刷费 4.7 万元；咨询费 0.30 万元；水费 21.68 万元；电费 11.98 万元；邮电费 7.82 万元；取暖费 5.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8 万元；差旅费 8.34 万元；维修费 13.32 万元；租赁费 5.43 万元；培训费 0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99 万元；被装购置费 4.52 万元；专用燃料费 5.33 万元；劳务费 809.9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5.04 万元；工会经费 12.66 万元；福利费 5.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6 万元，占 0.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2 批次，28 人次，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预算为 5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5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4.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3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004.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7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拆改中心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建设、苗圃基地、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节能污染防治大气治理防尘降霾、2019 年国卫复审期间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改造资金、公厕改造维修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拆改中心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建设均属于金台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项目。

1、金台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667.26 万元，执行数 66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金台区辖 4 个镇、7 个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 39.8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4.9 万人）。辖

区总面积 309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 52 平方公里，有 705 个居民小区，296 个公共机构（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99 个、各级教育机构 101 个、医疗机构 24 所、大型宾馆酒店 36 个、集贸市场 12 个、大型商超 24 个）。

按照省住建厅、省财政厅“1+3+X”的工作要求，我区坚持高点起步，统筹规划，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统筹规划”的基本原则，突出党建引领，把垃圾分类工作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相结合、与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城市高质量发展全过程。首批选取陈仓镇东岭国际、群众路街道凌云锦绣和十里铺街道锦苑 3 个小区，作为全区首批创建省级城市生活垃圾示范点，开展省级示范小区建设。2020 年下半年，在原有 3 个示范小区基础上，新增中山东路街道东仁新城、卧龙寺街道三迪白金汉、朝阳华城、东风路街道陈仓园二区、轩苑盛世二期、十里铺街道燃气公司东家属院、西关街道春天大道和中山西路街道世福大院 8 个小区开展示范创建。

“厨余垃圾在地化处理”项目：在代家湾小区试点投放 1 台日处理能力 2 吨的小型设备，可满足小区 1156 户居民每日厨余垃圾处理需求；在秦岭综合市场建设厨余垃圾在地化项目，日处理能力 5 吨，可满足秦岭市场和周边门店餐厨垃圾就地处理，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污染。

分类宣传方式更丰富。传统宣传手段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开展常规宣传活动 70 余次、发放彩页 20 余万份，在小区出入口显要位置设立宣传栏、在电（楼）梯、单元楼和大门出入口处张贴垃圾分类指南，悬挂条幅、制作展板，利用小区和沿街门店 LED 屏幕滚屏播放，增强居民分类意识，养成分类的好习惯；金台垃圾分类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以智能互联的方式向公众进行垃圾分类宣教，为市民提供垃圾分类种类查询服务，并通过市民参与，不断修正分类数据误差，扩充分类数据库，进一步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缺乏约束手段。垃圾分类不能单纯依靠居民的自觉和文明素质的提升，当前社会通常把垃圾分类视为一种公益行为，以鼓励引导为主，对垃圾分类没有设置基本的底线，法规缺位，导致我们在推进中没有相关强制措施和约束手段，居民配合程度不高，工作推进乏力。二是组织机构不健全。目前市、区两级垃圾分类办公室均为同级城管执法局的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由下属事业单位抽调。全省 9 个省级示范区除曲江和秦都外，都成立了垃圾分类工作专项机构，核定了单位性质和编制，工作推进扎实有力。三是财政资金压力大。垃圾分类涉及千家万户，涉及老百姓习以为常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的彻底转变，在前端分类、中端运输和末端处理各个环节都需要资金的切实保障，仅靠金台区区级财政负担压力极大。按照省住建厅、财政厅要求，市一级需在省级配套基础上向示范区配套专项

工作经费。

（3）下一步打算：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区级领导包镇街、区级部门包社区、党员干部包楼宇”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党员进社区活动，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分类实践、入户宣传、志愿服务等工作，用“红色”引领“绿色”创建；组织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带头示范、包片包干，同时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物业、业委会四级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达到“一人带一户，一户带一楼，一楼带一片”的效果，让垃圾分类工作行得更稳、走得更远。三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深化我区特色的“三项机制”（党建引领、社会协同、示范带动）和“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宣传动员、督查通报、考核奖惩）。坚持每月召开联席会议，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不足。对小区和公共机构开展日常督导检查，考核排名通报。在加大资金投入上补短板。通过设置准入条件，让信誉好、业绩优的社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用政府“小资金”撬动社会“大资本”，建立环卫部门管理、执法单位监督、专业公司运作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四是进一步加大分类宣传。按照年度总体宣传方案安排。围绕全年垃圾分类工作重点，

聚焦垃圾分类重大事项，在宣传形式上再提升，掀起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新高潮。在宣传对象上，做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行业各领域全覆盖宣传。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八进”宣传工作力度，深入开展“万户敲门”行动，营造更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五是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适时组织赴外地先行城市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助推我区工作再上台阶。将工作重心从分类覆盖数量上逐渐向分类质量和工作质效上转变，通过牢牢把握居民小区这个主战场，指导社区、物业按照每 300 户至少配备 1 名引导员的标准尽快落实定时定点投放和桶边引导工作。严格按照“四分类”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的末端分类处置，加快形成我区垃圾分类闭环体系。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金台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省级试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省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67. 26	667. 26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492. 2	49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建成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公共机构实现全覆盖,群众分类知晓率不低于80%,满意度不低于80%,投放准确率不低于7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除卫生填埋和焚烧发电之外的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5%。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试点示范区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率	≥90%	≥90%	
		成本指标	2020年度投入总额	667. 26万 元	667. 26万 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垃圾回收利用率	≥25%	≥25%	
		社会效益 指标	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废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苗圃基地、零星绿化、城市驿站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84.10 万元，执行数 18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苗圃基地：按照“宝金政发〔2020〕9号”《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中“新建金台花卉苗圃”任务要求，经考察选址，租赁蟠龙镇韩家村经济合作社花卉苗圃一座（占地32亩，1个温室大棚、7个日光大棚）及部分设施，成立“金台区花卉基地”，培育时令花卉，以保障金台辖区公园绿地、城市广场、主次干道、重要桥体等处花卉装扮及节日氛围营造需要。现已形成规模，保障了辖区花卉摆放的需求。

城市驿站：按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金台区人民政府和宝鸡市集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方协议约定，由我局负责将金台区行政大道中段原广汇大厦售楼部改建为集党务、业务和服务“三务一体”的“城市驿站”。驿站自去年7月正式对外开放以来，累计接待市民群众2000余人次，办理行政审批63件，现已成为我市一张靓丽的文明名片，得到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苗圃基地、零星绿化、城市驿站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4.1	184.1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 金	184.1	184.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金台区政府“宝金政发[2020]9号”《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中“新建金台花卉苗圃”任务要求,经考察选址,租赁蟠龙镇韩家村经济合作社花卉苗圃一座(占地32亩,1个温室大棚、7个日光大棚)及部分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成立“金台区花卉基地”(个)、城市驿 站(个)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率	≥90%	≥90%	
		成本指标	2020年度投入总额	184.1万元	184.1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年产花卉量(盆)	约300万盆	约300万盆	
		社会效益 指标	美化环境,创造最佳人居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美化环境,创造最佳人居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美化环境,创造最佳人居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5.11 万元，执行数 360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辖区内道路绿地、街头游园广场、公共绿地、行道树盘的清扫保洁；完成辖区内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605.11	3605.11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605.11	3605.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辖区内道路绿地、街头游园广场、公共绿地、行道树盘的清扫保洁; 负责辖区内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完成辖区内道路绿地、街头游园广场、公共绿地、行道树盘的清扫保洁; 完成辖区内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内498万平方的道路清扫保洁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辖区内498万平方的道路清扫保洁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全面完成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效显著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成效显著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498万平方	95-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大气治理防尘降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辖区内道路洒水降尘工作的组织实施。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大气治理防尘降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辖区内道路洒水降尘工作的组织实施.				完成辖区内道路洒水降尘工作的组织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道路每天洒水4次以上，国控点每天洒水6次以上，每天冲洗两次隔离带下路面。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主干道无浮尘，路面不干，道沿跟、隔离带下路面无浮尘积灰；人行道不见积灰。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主干道每天洒水4次以上，国控点洒水6次以上，主次干道每天洗扫4次以上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全面完成		498万平方	全面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成效显著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防污降尘，美化环境，洁净城市，给市民一个干净整洁的出行环境。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498万平方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498万平方	95-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2019 年国卫复审期间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环卫设施维修改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国卫复审期间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国卫复审期间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改造			全面完成2019年国卫复审期间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环卫设施维修改造	辖区内公厕和垃圾屋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	达到创文验收标准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	一年内完成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全面完成	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 实行严格把关, 降低运行成本	全面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效显著	改善城市经济投资环境,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成效显著	完善城市公益基础设施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提高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率95-100%	95-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6、公厕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公厕维修改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厕改造维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厕改造维修				完成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厕改造维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的公厕改造维修		辖区内公厕和垃圾屋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		达到服务管理标准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		一年内完成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全面完成		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实行严格把关，降低运行成本	全面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效显著		改善城市经济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成效显著		完善城市公益基础设施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提高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率95-100%	95-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950.22 万元，执行数 939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19%。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从严治党，常抓不懈，队伍整体素质逐步提高。

一是狠抓班子建设，不断提高执政能力。二是强化思想教育，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三是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讲话精神。四是积极开展“突出四去、扫浮去虚”专项整治。

（二）顺应形势，刚柔结合，区分重点开展城管执法工作。

一是柔性执法，出台方案规范地摊促经济发展。二是刚性执法，继续加大环保执法专项工作和夜市烧烤的整治力度。三是积极探索“小喇叭”市容管理新模式。四是积极做好噪音扰民、养犬管理。

（三）多维治理，植增管养，全面提升环卫水平和绿化质量。

一是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树立精细化管理理念，对各个清扫队保洁区域实行网格化责任管理，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同时，采取“两班三运转”的人工清扫作业模式，优化作业时间安排，利用有限的环卫力量创造最优的环卫效果。坚持环卫作业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路面达到“三无六净”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国卫标准和创文测评标准，精细化清扫 498 万平方保洁面积，确保城市道路卫生质量。二是稳步推进“城市绿荫行动”和花卉栽植规模。“城市绿荫行动”共完成绿化面积 637.915 万平方米，

新增绿化面积 184.7 万平方米，共栽植各种绿化乔灌木 133.9343 万株，立体绿化 1240 米，移植苗木 1543 株，清林清灌 12814 平方米。对城市主次干道进行了栽植补植工作。在群众路中山东路、宝福路、宝十路、宏文路东段、行政大道、蟠龙大桥北侧等路段共补植小叶女贞、红叶石楠、海通等绿篱 1605.5 m²，补植麦冬 910 m²、鸢尾 185 m²，移栽月季 410.5 m²，补栽棣棠 56 m²；播撒草籽 2815 m²，补植银杏、楸树、七叶数等乔木 46 株。在完善花卉采购手续的基础上，对辖区的时令花卉适时进行更换，上半年共计栽植花卉 49.5 万盆。三是做好日常绿化养护。针对绿篱草坪生长情况，对辖区的绿篱草坪进行了统一的修剪和造型修剪，提升了绿化管护质量，共修剪草坪四次 16 万 m²、绿篱二次 20 万 m²。修剪行道树法桐进 80 株；修剪干枯枝、下垂枝及树冠定型 392 株。根据天气情况，全面展开抗旱浇灌工作，加大对补植栽植苗木的浇灌工作，共计用水 36520 余吨。安排水车对新植苗木浇水 368 车；每周三对辖区绿篱苗木进行冲洗，共计用水 1879 车。对栾树、国槐、雪松、法桐等植物上的蚜虫、叶柄小卷蛾、天牛集中进行防治，出动喷洒车辆 35 车次，喷洒药物 35 吨，并对病虫害的防治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个别点位集中多次防治，将病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改造提升，转变模式，推进基础设施提升和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一是逐步改造提升老旧公厕。按照城市品质提升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辖区公厕实施改造提升，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材料设计施工对 10 座老旧公厕进行施工改造，目前已完成 7 座，

其他任务年底前落实到位。二是转变清运模式，全面提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积极探索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试运行模式，社会车辆代运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对二次代运人员进行统一作业培训，明确规范作业要求，不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回访，对存在清运服务质量问题的车辆人员要求及时整改，全力保障服务质量全年清运金台辖区公共点位生活垃圾 40000 余吨，安全运行总里程 144000 余公里。三是逐步推进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区作为陕西省首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之一，按照省、市、区各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过多方摸排调研，起草印发了《金台区生活垃圾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选取 11 个小区作为示范小区进行创建工作，并多次深入大型居民小区、商业街、超市、学校进行集中调研，宣传并听取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五）健全机制，量化考核，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市区“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并扎实推进。将大庆路作为严管示范试点，成立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分管副大队长任组长的工作督导组，对试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具体负责大庆路“门前三包”严管示范工作，对示范试点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建立非诉案件办理机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后逐步在全区予以推广，着力构建全社会“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二是印发《金台区城市精细化

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采取“月检查、年考核”的形式，对照综合考核评分标准开展督导检查、量化打分，每次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排名，并将发现问题向所属单位反馈，及时整改，做到有考核、有奖惩，以考核为依据，通过物质、精神等多种手段进行奖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发活力，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是坚持“精、细、美”标准，渭河疏浚暨生态治理提升工程稳步推进。按照“一河、两堤、两带、六区”的总体布局，统筹兼顾左右岸、上下游关系，实施渭河宝鸡金台段滩面整治、生态修复及绿地建设等项目，推进形成流域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共清理原有造型绿植中杂草清理种植区域地表杂草及滩区杂草 747068 平方米；团结大桥东至蟠龙桥进黄土 9000 立方；栽植大花月季 21047 平方米、计 40 万株，南天竹 4250 平方米、鸢尾 3800 平方米、计 15 万头，红叶石楠 500 平方野花组合 23000 平方米，小冠花 20000 平方米，芦苇 7000 平方米，粉黛乱子草 6000 平方米。建设观景台一座，步道 220 米，浇筑平台底座 226 个，柱子 113 个，混凝土 60 方，渭河团结公园段人行步道和观光平台铺设已基本完成。经过为期三个月的建设，该河堤已经建成我市新的休闲、观光胜地，进一步提升了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精雕细琢，树立精品，城市品质提升稳步推进。一是党建引领，精细建设城市驿站。以推进行业系统党建为契机，扩大原有环卫工人爱心驿站的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将其升级改造为集用餐、休息、学习、交流、应急于一体的城市驿站，实现党

建宣传、政策咨询、投诉受理、志愿活动、便民服务、阅读学习和旅游宣传等7大功能，打造宝鸡新的城市名片，提升城市发展的民生“温度”。二是立足实际，精品口袋公园初见效果。在城市驿站西侧、电机段小区门口、东方花园、宏路南路新建的4处口袋公园，不仅改善了居住环境，也解决了居民对户外活动空间的需求，受到群众欢迎。三是新建花卉基地，形成自给自足的花卉培育模式。加快花卉基地建设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适合我区生长的花卉新品种，立足长远，开拓市场，打造特色花卉产业基地，吸纳就近劳动力，提高花卉品质，保障全区绿化用花需求。四是提高标准，积极推进门头牌匾整治。门头牌匾是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其规范与否直接影响着城市对外形象。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打造良好人居环境，以“清查、整治、提升、巩固”为工作思路，坚持“减量规范、特色突出、美观安全”整治原则，开展了大庆路门头牌匾专项整治行动。五是加班加点，高质量完成大剧院周边绿化建设项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着力打造精品绿化建设，注重各种树木的最佳配置，全力投入大剧院绿化项目施工建设，集中力量高质量完成绿化提升任务，为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胜利召开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七）精准发力，强化落实，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八）统一指挥，多措并举，群策群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城市管理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依法行政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队伍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长效管理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到位，城市管理工作

还存在时紧时松现象；三是城市管理的创新意识还不够强，对如何加强新时期城市管理工作探索研究还不够；四是经费不足引发业务工作开展比较困难。

下一步打算：一是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突出抓好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能干事、能干好事的队伍。以党建、思想、意识形态工作为引领，搞好教育培训，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廉政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坚持文明执法，依法行政，打造全新的城管形象。

二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突破口，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紧密围绕城市管理的目标，继续以各项整治为手段，推进“门前三包”常态化、长效化管理；建立工作考核、督查、追责问效长效机制，建立起“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是持续推进“城市绿荫行动”，强化园林绿化管理，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采取见缝插绿，补绿增绿，立体绿化等措施，增加城市绿量，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做好辖区苗木补栽工作，开展消灭裸土绿化活动，进一步美化、绿化、净化城市环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局 (汇总)

自评得分: 96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辖区市容市貌管理和数字化城管工作、城市绿化工作、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清运、收费等工作辖区委托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设置和管理工作、行使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权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南工资福利支出、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绿荫行动”、渭河疏浚、花卉基地建设、城市驿站建设、金台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城市品质提升、公厕改造、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游园管护、团结运动公园管护等工作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来源:2020年决算批复	6950.22万元	9396.05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来源:2020年决算批复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数据来源:2020年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数据来源:2020年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数据来源:2020年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财政云单位核算			4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19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相相应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数据,从“是否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